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报告 | 行业深度研究

2023年02月27日

# 计算机

# 国家云，数字经济的操作系统


作者：

分析师 缪欣君 SAC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7080003

分析师 唐海清 SAC执业证书编号：S1110517030002

分析师 张若凡 SAC执业证书编号：S1110521090001


天风证券

[综合金融服务专家]

行业评级：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强于大市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信息披露和免责申明

# 核心观点

**从数字福建到数字浙江再到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成为提升国家竞争力关键。**从2000年习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提出的“数字福建”，到22年首度通过《“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我国数字经济的实施建设做出全面部属，顶层对数字经济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

我们理解，数字经济目标是，以安全可控为基础构筑新的经济增长动力的同时，革新政府治理方式。**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基础，而大数据的底层是云计算。考虑安全可控因素，以“国家队”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

**根据国资委相关资料，国家云公司已经成立，我们理解国家云框架=省级政务云+央国企行业云+大数据平台。**根据我们的梳理，其实现路径或为“省级数字经济公司-三大运营商+中国电子”体系，即各省“数字经济”国资公司总包，由运营商、中国电子在内的云计算“国家队”提供技术支持。在此之上，**底层信创之外，上层应用同步统筹集约化改造，同时未来以政务为核心的云数一体，政务大数据建设值得期待。**

**建议关注：**

**我们认为，未来国家云所带来投资机会包括四个方面：**

1）**国家云底座，份额有望提升：**中国电信（通信组覆盖）、品高股份、深桑达、中国移动（通信组覆盖）、中国联通（通信组覆盖）

2）**国家云信创，订阅方式升级：**中国软件、达梦数据库、中国长城、景嘉微、神州数码

3）**国家云应用，行业格局变化：**致远互联、启明星辰、信安世纪、三未信安、安恒信息

4）**云数一体，政务大数据建设值得期待：**中科江南、海天瑞声、深桑达、博思软件、新点软件

**风险提示：**1）政策落地不及预期；2）国家云建设确收不及预期；3）数字政府推广不及预期。

# 目录


## 1、数字经济：贯穿未来五年的行业逻辑

- 1.1 从数字福建到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的建设已经进入快车道
- 1.2 数字福建：数字中国的思考源头与实践起点，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
- 1.3 数字经济的三个落脚点：提升治理化程度、安全可控与GDP的新增长极
- 1.4 数字经济产业链梳理

## 2、国家云，数字经济的操作系统：云、数、应用

- 2.1 数字经济目标：提高安全可控和治理化水平，构建GDP新增长极
- 2.2 路径：国家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 2.3 动因：云平台是数据流动的前提
- 2.3 动因：安全可控重要性凸显
- 2.4 空间与关注标的

## 3、风险提示

# 1
# 数字经济：
## 贯穿未来五年的行业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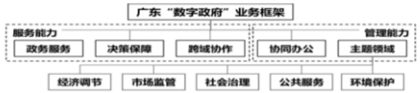
# 1.1、从数字福建到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的建设已经进入快车道

- **从数字福建到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的建设已经进入快车道。**从2000年习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提出的“数字福建”，到22年首度通过《“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我国数字经济的实施建设做出全面部属，顶层对数字经济的重视程度被持续强调。
- 我们认为，数字经济核心目标在于将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在中期提升**治理化水平**，在长期构筑**安全可控**的**GDP的新增长极。**

**图：从数字福建到数字中国，数字经济的建设已进入快车道**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习近平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各国竞相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出台鼓励政策，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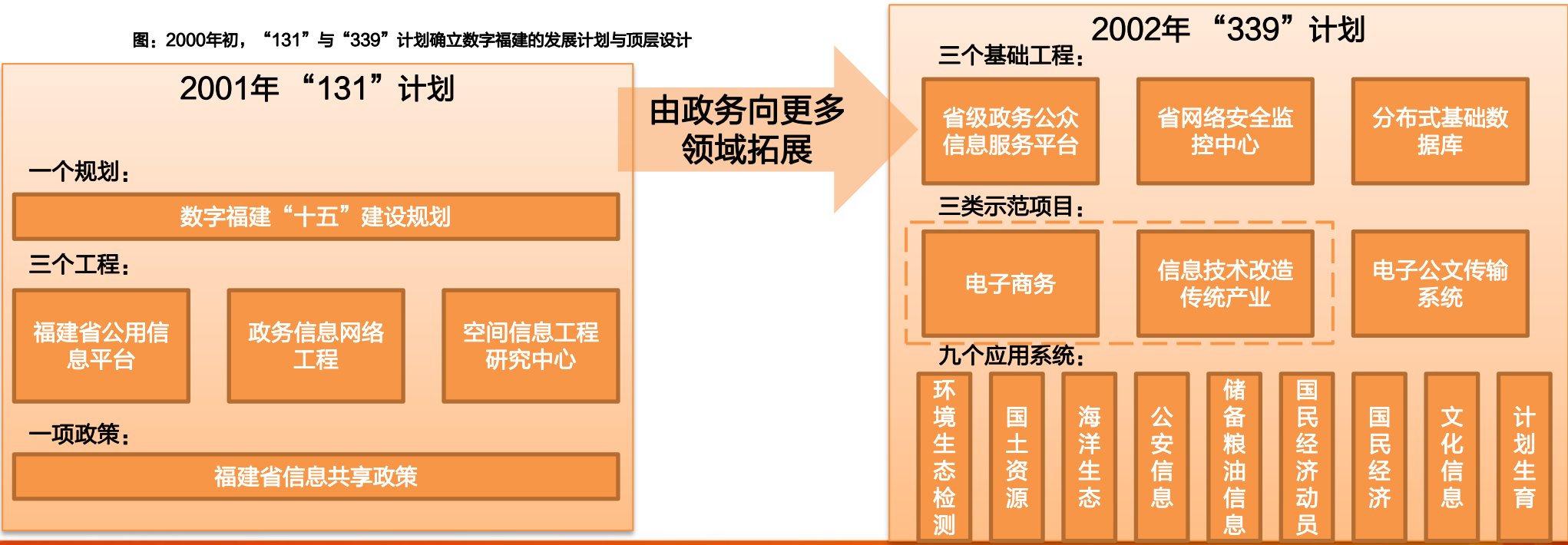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国脉电子政务网、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官网、浙江党史和文献网、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求是网公众号、天风证券研究所

# 1.2、数字福建：数字中国的思考源头与实践起点，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

- **福建是数字中国建设的思想源头和实践起点，历经多年探索，数字福建取得长足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披露，“十三五”期间福建省数字经济规模占全省GDP比重45.7%。数字政务方面，福建率先建成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有力支撑了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数字经济方面，福建大数据发展应用全国领先、数字惠民便民红利持续释放，为“十四五”数字福建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001与2002年，数字福建的发展计划与顶层设计由“131”与“339”两个计划敲定。我们认为，两个计划的结构共同反映了信息资源整合的重要性，亦确立数字福建发展方向不局限于政务领域。

图：2000年初，“131”与“339”计划确立数字福建的发展计划与顶层设计






资料来源：人民网、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天风证券研究所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 1.3、数字经济的三个落脚点：提升治理化程度、安全可控与GDP的新增长极

- 安全可控自不用说，是国家稳定运行的基石。同时，在共同富裕背景下，数字化基础建设是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化提升的关键一环。而GDP新增长极在于社会四大要素：土地、资本、人口、资源优势都在边际递减。尤其是放眼全球，在人口优势下降背景下，没有数据化建设提升生产效率，稀缺制造业的扩张和升级或较为困难。
- 数字经济作为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其中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新时代重要生产要素。

**图：数字化基础建设是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化提升的关键一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现就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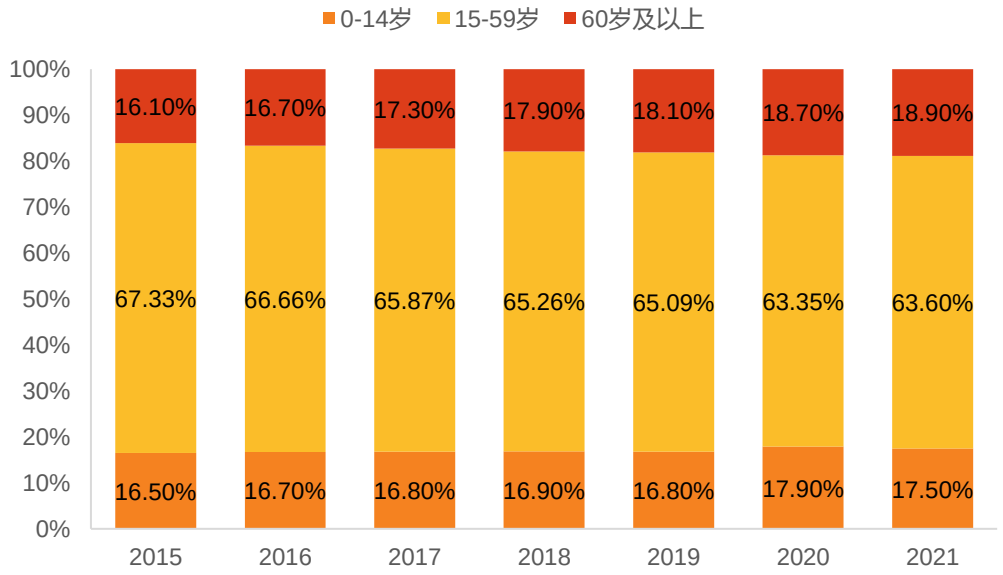
六、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

（一）做好规划建设。市、县级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

（二）整合数据资源。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共建全国基层治理数据库，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根据需要向基层开放使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

（三）拓展应用场景。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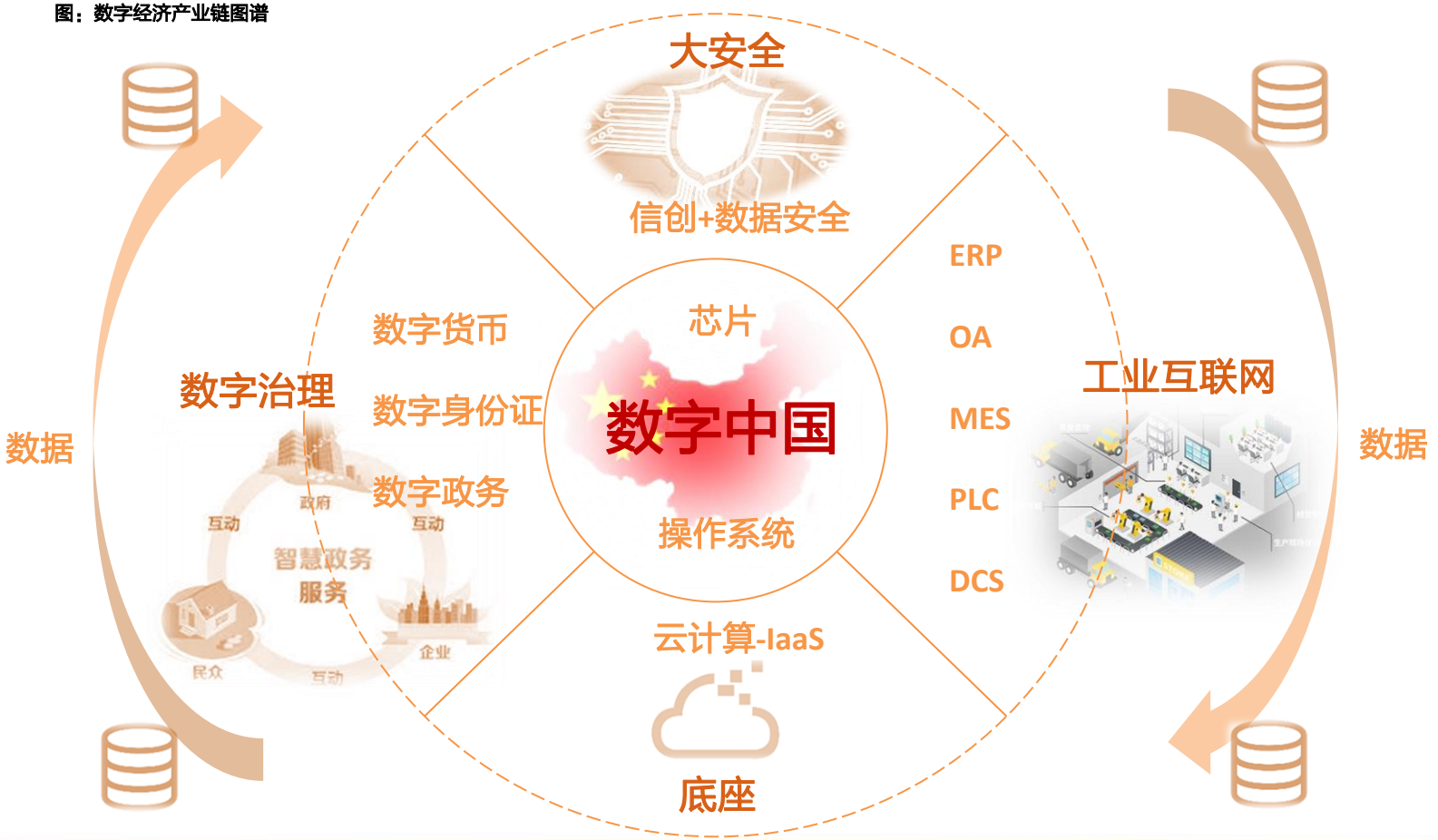
**图：中国人口优势边际递减，数据经济提升产值重要性凸显**



# 1.4、数字经济产业链梳理

- 1）**安全可控：**信创、网络&数据安全、密码
- 2）**TO G/大B：**国家云，以数据为核心，中期提升治理化水平
- 3）**TO B：**产业数字化，以数据为核心，长期提升生产效率

**图：数字经济产业链图谱**



# 2
# 数字经济的基础，是国家云:
## 23年 To G/大B 信创+云化开启

# 2.1、数字经济目标：提高安全可控和治理化水平，构建GDP新增长极

- 1）**提高安全可控水平。**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以国产软硬件为基础，构建更安全可控的数字化底座。产业端表现为党政和重点行业信创、国产密码建设快速推进。
- 2）**提高治理化水平。**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普惠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例如建设数字政府、数字乡村等。

**表：数字经济相关政策文件**

| 发布日期 | 政策文件 | 内容 |
|---|---|---|
| 2020.09 |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 通过联合攻关、产业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攻克**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核心工业软件等**关键短板**，围绕企业实际应用场景，**加速突破**先进传感、新型网络、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共性技术及5G、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打造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转型技术体系。** |
| 2022.01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br>**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br>**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 |
| 2022.06 |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br>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br>**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 |
| 2022.10 |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统筹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推动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br>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 |

# 2.1、数字经济目标：提高安全可控和治理化水平，构建GDP新增长极

- **数据要素确立为新型生产要素，数字经济有望成为GDP新增长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后简称《决定》）明确中，首次将数据增列为生产要素；《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要素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要素并列。
- **企业数据资源拟入表，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加速。**22年12月9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征求《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企业可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确认为存货。我们认为，除有望增厚相关企业利润外，也会推动数据要素采集、清洗、标注、平台、交易的市场化建设。

**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内容**

（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强化税收调节，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勤劳致富，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图：《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内容**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图：《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定规定（征求意见稿）》内容**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管理，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 2.2、路径：国家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国家云有望成为数字经济重要基础设施，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基础云环境。**

- 2022年6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云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统筹管理。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
- 2022年7月，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深化专业化整合工作推进会提及，中国电信将引入多家中央企业战略投资者打造**“国家云”公司**（参与方还包括中国电子、中国电科、中国诚通和中国国新等中央企业）。**“国家云”概念首次被提及。**
- 2022年7月，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云生态大会上，中国首个**“国资监管云服务”**宣布正式上线，背后由中国电信牵头，联合中国电科、中国电子等多家央企共同完成。

**图：中国电信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揭牌**




**图：国资监管云上线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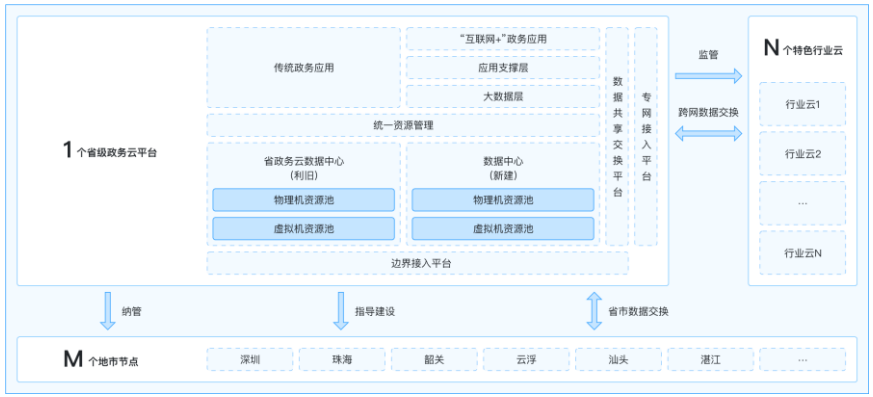


# 2.2、路径：国家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国家云=政务云+央国企行业云+大数据平台，云基础设施建设外，上层应用将同步改造，同时建设新的业务系统。**

- **政务云方面，**广东数字政府建设包括政务云、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及公共支撑平台（行业云），其政务云建设分为“1+N+M”全省一片云架构，包括一个省级政务云平台，N个特色行业云+M个地市节点。根据“数字福建”规划，1+N+1承载模型也将其分为1个政务云公共区、N个政务云厅局专网（行业云）以及1个统一数据交换区。
- **央国企云方面，**国资央企将统筹构建开放协同、绿色安全、自主可控、高效可用的云总体格局，以国资监管重点业务全面上云为基础，打造基础公有云、国资监管云、行业领域公有云和企业特色私有云为一体的混合云体系，建设广泛互联互通的SaaS应用技术、产品和服务共享平台，试点推进基础软件、国资监管和集团管控、数据服务和分析模型等通用共性产品和应用上云。

图：数字广东政务云“1+N+M”全省一片云架构




图：国资央企云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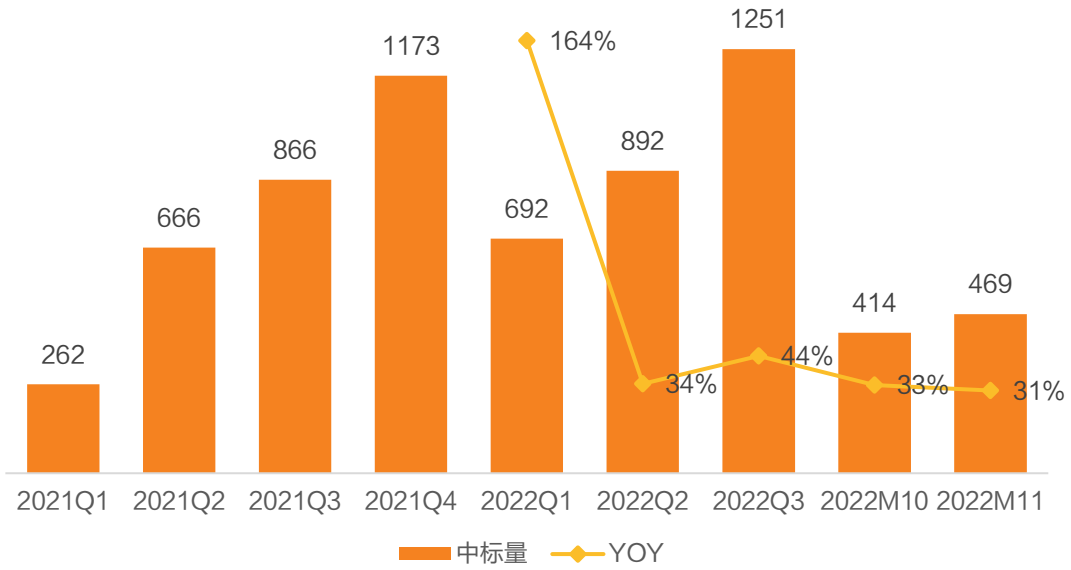
# 2.2、路径：国家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据我们的梳理，其实现路径或为“省级数字经济公司-三大运营商+中国电子”体系，即各省“数字经济”国资公司总包，由运营商、中国电子等云计算“国家队”提供技术支持。**

**22年各省“数字经济”国资公司中标量增速30%+：**

- 在疫情背景下，2022年1-11月全国各国家云公司中标量仍保持30%以上的高增速。

**图：22年各省“数字经济”国资公司中标量增速30%+（单位：个）**




**图：各省/直辖市各省“数字经济”国资公司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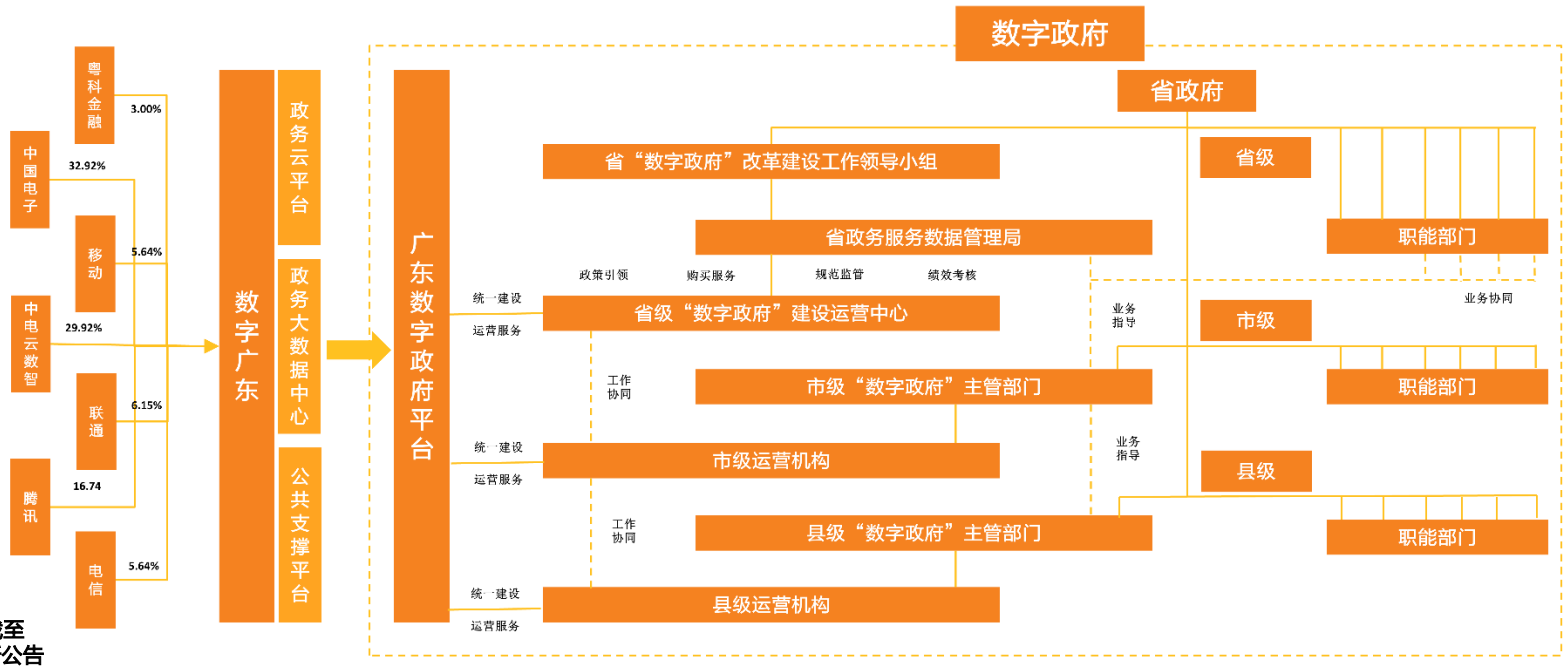
| 省/直辖市 | 国家云公司 | 省/直辖市 | 国家云公司 |
|---|---|---|---|
| 河南 | 正数网络 | 福建 | 数字福建 |
| 云南 | 云上云南 | 安徽 | 数字安徽 |
| 陕西 | 云上陕西 | 山西 | 山西云时代 |
| 江西 | 云上江西 | 青海 | 青海数字 |
| 贵州 | 云上贵州 | 内蒙古 | 内蒙古数字信息 |
| 甘肃 | 云上甘肃 | 山东 | 济南超算 |
| 西藏 | 西藏高驰 | 湖南 | 湖南国智云 |
| 天津 | 天津国资云 | 湖北 | 湖北数产 |
| 重庆 | 数字重庆 | 黑龙江 | 黑龙江数产 |
| 浙江 | 数字浙江 | 河北 | 河北建投 |
| 海南 | 数字海南 | 合肥 | 合肥数据 |
| 广西 | 数字广西 | 四川 | 川能投 |
| 广东 | 数字广东 | | |

# 2.2、路径：国家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数字xx-运营商”体系是国家云实现路径，“数字xx”平台公司是各省建设运营主体，运营商提供技术支持。**

-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采用管运分离建设模式，借助科技企业力量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已经成为政府的普遍选择。多省国资背景“数字xx”平台公司负责政务云建设与运营，运营商作为核心网络与云服务商深度参与其中。
- 例如，**数字广东公司**作为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由中国电子、粤科金融、腾讯、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共同投资成立；**正数网络**由豫信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和建信金融科技河南公司共同投资发起，承接河南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建设。

**图：数字广东管运分离架构**




注：图中持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8日最新公告



资料来源：数字广东、Wind、中国信通院《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天风证券研究所

# 2.2、路径：国家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政务云、行业云由国资主体建设运营，运营商等云厂商提供技术支持**

◆ **TO G政务云：**

- 在广东政务云中，数字广东公司作为总包商，中标《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扩容（2022年）项目》和《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一期）项目》，并分别中标了《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中2022年第一批到第五批项目，其中2022年第一批项目，数字广东公司、三大电信运营商、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中标。
- 在东莞市政务云建设中，东莞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联通东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标《东莞市政务云平台建设—云服务商资格采购》项目，采购约价格3.97亿元。

◆ **TO B行业云（央国企云、金融云）：**

- 从2021年开始，北京、天津、深圳、四川、甘肃等多地开始推进央国企云建设。“主导企业建设+主导企业运营”，并由国资委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负责建设及运营工作，是多地国资委推动央国企云建设时选择的路径之一。

**图：广东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数字广东总包，三大运营商分包**

三、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一批）项目

四、采购结果：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金额 |
|---|---|---|---|
| 标段一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丽德大厦7，9-12层（一照多址） | 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扩容（2022）年项目（折扣率）：100%<br>除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扩容（2022年）项目外，其他子需求合计总价：857,982,000.00元 |
| 标段二子包一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 | 省级互联网出口服务租用：98,786.80元/G月<br>5G专用UPF服务租用：24,697.00元/月 |
| 标段二子包二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6号联通新时空广场 | 省级互联网出口服务租用：77,577.00元/G月<br>5G专用UPF服务租用：24,697.00元/月 |
| 标段二子包三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 省级互联网出口服务租用：44,924.00元/G月<br>5G专用UPF服务租用：24,696.00元/月 |
| 标段三子包一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6号联通新时空广场 | 折扣率：70% |
| 标段三子包二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1号广东全球通大厦 | 折扣率：84% |
| 标段三子包三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 | 折扣率：90% |
| 标段三子包四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37楼 | 折扣率：76% |

五、主要标的信息

**图：四川央国企云由“川能投”与“中国电信”联合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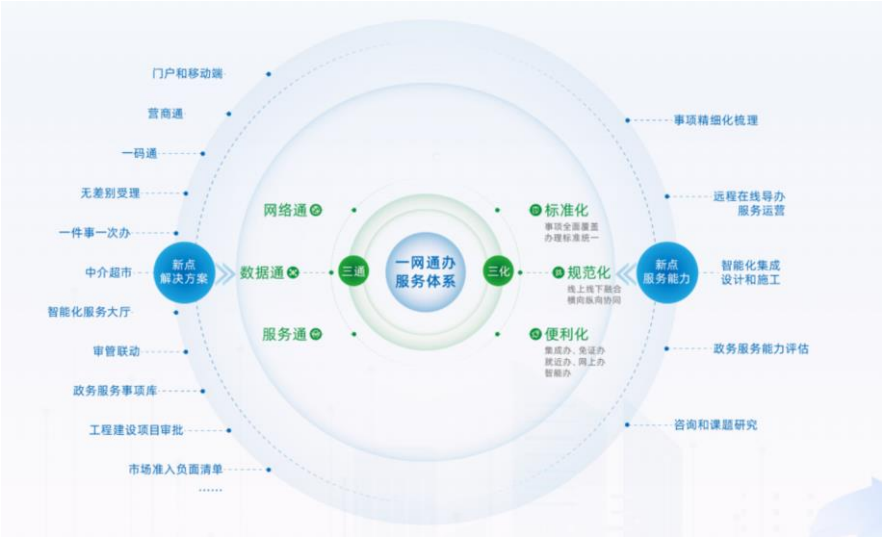


# 2.3、动因：云平台是数据流动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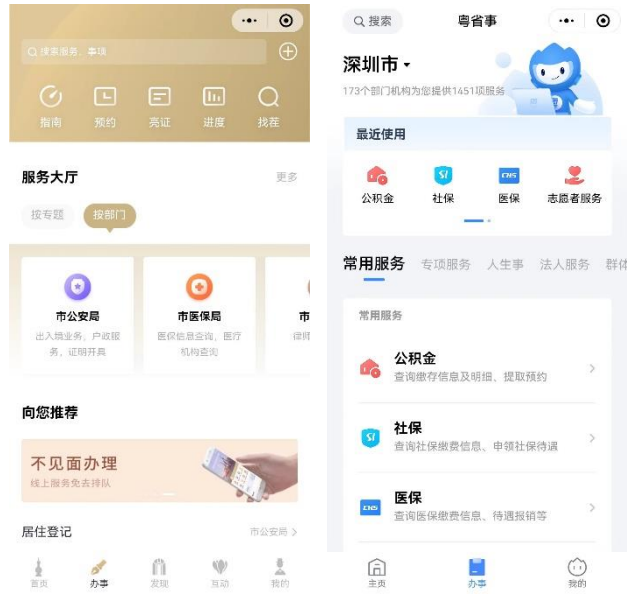
**云平台是数据流动的前提，以数据提升治理化，未来提升生产效率**

- **数据是新时代核心生产要素，对治理化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提出，数据是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 **云平台是打破信息孤岛，打通数据流通的前提。**传统信息化建设中具有数据壁垒：1）政府、国有企业以及平台型企业掌握着国内大部分数据；2）政务数据获取渠道较为单一，缺乏统一的开放共享平台；3）不同行业间数据相互打通难等问题造成目前的政务数据流通困难。我们认为，通过省级统筹云平台的集约化建设，各部门、地市、重点行业接入的模式，帮助数据流通与共享，形成层级互通、部门共享的整体数据应用模式，帮助数据流通与共享。典型应用为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

**图：新点软件“一网通办“整体解决方案**




**图：上海“随申办”、广东“粤省事”实现一网通办**



# 2.3、动因：安全可控重要性凸显

**安全可控是国家云动因之一，涉及供应链安全、数据安全。**

- 无论是国家云、国资云，都需要**实现软硬件的安全自主可控，保障供应链安全与数据安全。**
- 例如，2022年11月《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一阶段）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投标厂商签署了《不选用进口产品承诺函》，**保证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实现100%国产化；12月广州白云区政务云2023年-2025年服务项目中，**明确政务云项目满足安全优势、自主可控的基本要求，**配置主选x86架构，兼顾部分国产ARM架构需求，逐步推动区属单位信息系统实现自主可控，满足运营和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自主可控保障要求。

**图：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一阶段）投标厂商不选用进口产品承诺函**

不选用进口产品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深圳市政务云二期（第一阶段）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2001074）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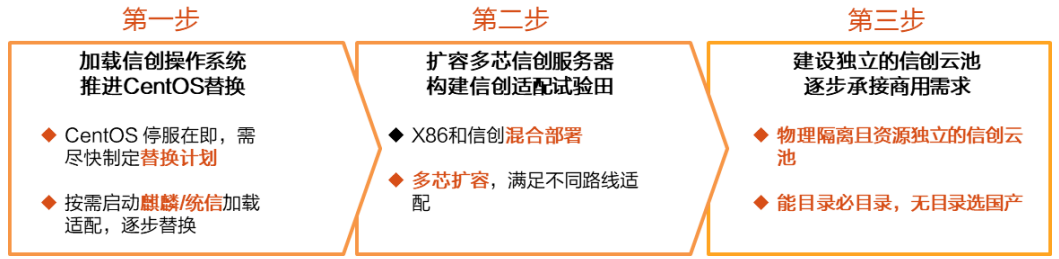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图：信创需三步完成替换**



# 2.4、空间与关注标的

**根据国资委相关资料，国家云公司已经成立，国家云框架=省级政务云+央国企行业云+大数据平台。**根据我们的梳理，其实现路径或为“省级数字经济公司-三大运营商+中国电子”体系，即各省“数字经济”国资公司总包，运营商、中国电子在内的云计算“国家队”提供技术支持。**底层信创之外，上层应用同步统筹集约化改造，同时未来以政务为核心的云数一体，政务大数据建设值得期待。**

**我们认为，未来国家云所带来投资机会包括四个方面：**

1）**国家云底座，份额有望提升：**中国电信（通信组覆盖）、品高股份、深桑达、中国移动（通信组覆盖）、中国联通（通信组覆盖）

2）**国家云信创，订阅方式升级：**中国软件、达梦数据库、中国长城、景嘉微、神州数码

3）**国家云应用，行业格局变化：**致远互联、启明星辰、信安世纪、三未信安、安恒信息

4）**云数一体，政务大数据建设值得期待：**中科江南、海天瑞声、深桑达、博思软件、新点软件

# 3
# 风险提示

# 风险提示

1）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若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政策落地不及预期，会对相关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2）国家云建设确收不及预期：市场主要有央国企及政府组成，若后续建设及确收不及预期，会对相关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3）数字政府推广不及预期：数字政府属于快速建设期，若数字政府推广不及预期，会对相关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 类别 | 说明 | 评级 | 体系 |
|---|---|---|---|
| 股票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 | 买入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20%以上 |
| | | 增持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20% |
| | | 持有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10% |
| | | 卖出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10%以下 |
| 行业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 | 强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以上 |
| | | 中性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5% |
| | | 弱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5%以下 |

# THANKS